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ST安信　　编号:临2020-068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新增1宗案件尚在审理中;3宗案件一审已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原告

● 涉案的金额:尚在审理中的案件金额约1.82亿元;已判决案件的金额约14.2亿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

一、新增诉讼案件

近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信信托")收到起诉书,涉及安信信托的给付义务。具体公告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涉诉余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本公司	18,230.68	已立案,审理阶段

(一) 涉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11月23日收到了上海金融法院出具的《应诉通知书》。

(1)案号:(2020)沪74民初3231号

(2)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

被告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原告的主要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所欠原告贷款本金1.5亿元、利息1,415万元,逾期利息暂计2,325万元、罚息暂计2,544万元;

2.判令被告二对上述第一项请求中的162,381,250元承担补足义务,并向原告支付补足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暂计为19,925,533元;

3.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

(4)起诉书陈述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2016年3月22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被告二将其部分债权资产(债务人为被告一)转让给原告。同日,原告与被告二签订《委托代理业务协议》,原告委托被告二对上述收购的债权资产进行清收,被告二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诺若不能按期足额向原告支付处置回收目标款的,其对每一期处置回收目标款承担补足义务。后经协商债务人还款期限及被告二清收目标期限均延长至2020年3月29日。原告认为《最高额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现已到期,债务人未能按约履行还款义务,被告二应承担相关的差额补足义务。

(5)诉讼判决及进展情况:

已立案,审理阶段。

二、前期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一)涉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案件

公司于2020年7月18日发布了《关于累计涉诉案件情况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7号),披露了涉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19)沪74民初3472号),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1) 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本金40,000,000元;

(2) 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借款利息141,773.33元;

(3) 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自2018年11月19日至2019年2月18日期间,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4%计算的借款罚息,以及自2019年2月19日至实际清偿日止,以4,000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4%计算的借款罚息;

(4) 若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届期不履行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所确定的付款义务的,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法与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以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7,585,335股股票折价或者申请以拍卖、变卖该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受偿,该股票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第一项至第三项债权数额部分归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被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对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可以向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92,150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宏图瑞利投资有限公司、被告湖南科力远高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二)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一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发布了《诉讼公告》(编号:临2020-030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01民初797号),11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情况如下: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840,241,095.89元;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417,884,931.51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8月28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422,356,164.38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10月26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4)驳回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4,482,139元,由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10,000元,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4,472,139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案件二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发布了《诉讼公告暨前期诉讼进展公告》(编号:临2020-045号),披露了涉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宗案件(案号:(2020)云01民初2139号),11月23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如下:

(1)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转让款531,000,000元;

(2)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以531,000,000基数按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的自2019年11月20日起至该款项履行完毕之日止的违约金;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一审案件受理费2,906,545元及保全费5,000元,均由被告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相关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新增的诉讼案件尚在审理中,目前暂无法判断相关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上述已判决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的风险。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民事判决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11　　证券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0-050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3,712,2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39号)文件核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并于2017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部分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分别为蒋建琪、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志同道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志周合道")、陆家华、蒋晓莹。锁定期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合计为353,712,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5855%,将于2020年11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0,00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1万股。

2、2018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66位激励对象授予了合计1,934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3、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1,935万股变更为41,817.11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18,171,1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9,318,24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852,86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蒋建琪、蒋建斌、安徽志周合道、陆家华、蒋晓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建琪先生、陆家华女士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5、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股东蒋建斌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本人承诺将切实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违规转让公司股份的,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未将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擅自减持、违规转让所得相等部分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五名股东均严格履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香飘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

2、香飘飘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综上,保荐机构同意香飘飘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3,712,240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蒋建琪	235,946,520	56.4234%	235,946,520	0
2	蒋建斌	36,000,000	8.6089%	36,000,000	0
3	安徽志周合道	34,965,720	8.3616%	34,965,720	0
4	陆家华	28,800,000	6.8871%	28,800,000	0
5	蒋晓莹	18,000,000	4.3045%	18,000,000	0
	合计	353,712,240	84.5855%	353,712,24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34,965,720	-34,965,72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34,352,520	-318,746,520	15,606,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9,318,240	-353,712,240	15,60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48,852,860	353,712,240	402,565,1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8,852,860	353,712,240	402,565,100
股份总额		418,171,100	0	418,171,1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5人,实参会董事15人,会议由董事长赵涛主持。会议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研究,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0)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1)。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19日发出,会议于2020年11月24日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宏强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0)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鉴于业务发展需要,拟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以下简称"合作机构")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保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次保理业务未构成关联关系,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拟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司范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交易对方: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

三、保理业务标的

1、交易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经营中发生的部分应收账款。

2、合作机构:国内外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等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机构,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办理应收账款保理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代理人根据合作关系及综合资金成本、融资期限、服务能力等综合因素选择具体合作机构,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相关事宜的准备工作。

3、业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具体每笔保理业务以单项保理合同约定为准。

4、保理融资金额:公司及子公司保理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5、保理方式:应收账款债权有追索权保理方式。

6、保理融资利息:根据市场费率水平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开展保理业务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可以缩短资金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实际情况,有利于加快公司的资金周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并且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0-111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20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的议案》,控股子公司辽宁奥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奥达")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情况

变更前:

生产:片剂、干混悬剂、原料药(重质碳酸镁、铝酸铋)、颗粒剂、硬胶囊剂、药用辅料(糊精、可溶性淀粉)、药用辅料(低取代羟丙纤维素、硬脂酸镁、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预胶化淀粉、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K30、薄膜包衣预混剂(胃溶型、肠溶型)、羧甲基纤维素钠、聚丙烯酸树脂Ⅱ、聚丙烯酸树脂Ⅲ、聚丙烯酸树脂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透明质酸钠(玻璃酸钠)(产品原材料中涉及危险化学品除外)。

变更后:

药品生产,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信息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赵涛、总裁赵超办理变更经营范围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准备工作。

三、辽宁奥达的主要产品为木丹颗粒,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后辽宁奥达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会发生变化,辽宁奥达2019年度总资产20,369.75万元,负债总额15,314.53万元,净资产5,055.2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763.35万元,净利润2,610.98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2020-039

转债代码:110062　　转债简称:烽火转债

转股代码:190062　　转股简称:烽火转股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度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日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文简称"烽火转债"或"可转债")将于2020年12月2日支付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烽火转债

3、债券代码:110062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8,835万元。

6、发行数量:3,088,350手(30,883,500张)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存续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5年12月1日。

9、票面利率:第一年0.2%、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19年12月2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11、初始转股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5.99元/股。

12、最新转股价格:公司因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烽火转债转股价格自2020年7月17日起调整为25.65元/股。

13、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年12月6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6日至2025年12月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4、信用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烽火转债"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15、资信评估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16、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2月1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0.2%(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12月2日

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2月2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12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烽火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2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1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兑息金额派发利息,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2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四路6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27-87693885

传真:027-87691704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1088号紫竹国际大厦22楼

联系部门:投资银行部

联系电话:021-68826801

传真:021-688268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52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解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926,492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的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2017年11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44号)核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名称"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向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云商")发行63,705,972股股份、向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天创富")发行15,130,168股股份、向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惠宝生")发行796,324股股份,合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632,464股股份,用于购买天津北方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石油")100%股权。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的79,632,464股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预计限售期满上市日期为2020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5,732,46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022,46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85,71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萍乡中天创富、天津惠宝生2名法人股东,共计15,926,492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3.38%。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且北方石油2017-2019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已完成了《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因此该部分限售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2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6,35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2,082,464股。

2019年4月22日,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500,000股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73,582,464股。

2019年9月9日,因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800,00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71,782,464股。

2019年12月10日,因股权激励部分激励对象考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和行权期的考核条件为"良好",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000股,本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71,774,464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471,774,464股,其中限售股83,652,464股,占公司总股本17.73%;无限售流通股388,1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27%。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股份锁定期相关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利润承诺补偿义务已经履行完毕后,承诺人再行申请解锁股份,解锁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累计已补偿的股份(如有)。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因海越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承诺人承诺:若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承诺人愿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二)北方石油业绩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与北方石油原股东海航云商、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北方石油原股东海航云商、萍乡中天创富及天津惠宝生承诺北方石油2017年、2018年、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6,821.73万元、10,035.52 万元、12,648.86万元。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170030号),北方石油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三年累计实际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271.22万元,超过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29,506.11万元,完成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的约定。

四、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5,926,492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30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30,168	3.21	15,130,168	0
2	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	796,324	0.17	796,324	0
合计		15,926,492	3.38	15,926,492	0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80,022,464	-15,926,492	64,095,972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630,000	0	3,630,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83,652,464	-15,926,492	67,725,97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	388,122,000	+15,926,492	404,048,492
三、股份总数	471,774,464	0	471,774,464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机构机构,经核查后认为: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实施完毕的重大资产重组所形成的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申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萍乡中天创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惠宝生科技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重大资产重组做出的限售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解除限售数量符合有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上网